

证券代码：874260

证券简称：铁力山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董事应到 7 人，实到 7 人，参加会议的董事在人数和资格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们经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一致决议，决议如下：同意通过《关于修改〈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运用公司资金对所涉及的主业范围投资和非主业投资的统称。

第三条 主业范围投资系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以及延伸产业链(包括产品的延伸或技术的延伸)为目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的生产、销售、贸易和服务。

第四条 非主业投资系指:

(一)对外股权投资,是指与主业无关的,公司和其他法人实体新组建公司、购买其他法人持有的股权或对其他公司进行增资,从而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所进行的投资;

(二)证券投资,是指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股票转让活动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以及购买基金、国债、企业债券及其他衍生金融品种所进行的投资;

(三)风险投资,是指公司将风险资本投向刚刚成立或快速成长的未上市新兴公司(主要是高科技公司),在承担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被投资公司提供长期股权投资和增值服务,再通过上市、兼并或其它股权转让方式撤出投资,取得高额回报的一种投资方式;

(四)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的投资(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方式。

第五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六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投资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部门为财务部，负责寻找、收集对外投资的信息和相关建议。

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和各下属公司可以提出书面的对外投资建议或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部门应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投资风险及投资后对公司的影响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认为可行的，组织编写项目建议书，并上报总经理。

第十二条 总经理组织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查，认为可行的，由财务部组织编写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十四条 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章 非主营业务投资的特别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非主营业务投资应当谨慎、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并不得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十六条 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作为非主营业务投资的资金来源。

第十七条 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非主营业务投资。非主营业务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非主营业务投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

第十九条 公司子公司进行非主营业务投资，视同本公司行为。

第二十条 公司所有非主营业务投资应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权限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应当严格控制证券投资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二十二条 公司证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证券。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以自己的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应当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报告、备案等程序，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进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不适用本节规定，但无担保的债券投资等适用本节规定。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为主要投资品种的委托理财产品的，参照本节的规定执行。

公司的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视同为本公司的证券投资，适用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四章 实施、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投资项目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负责实施。

第二十七条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经理如发现该投资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视情形决定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二十八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总经理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并以书面的形式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三十条 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检查。

第五章 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负责人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本公司董事会，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各部门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负责各部门信息报告事宜，保持与公司董事会的信息沟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若有任何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中凡未加特别说明的，“以上”、“以下”、“不超过”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拟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办法中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需要遵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开始适用。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